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工作专刊

第8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党组会部署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应对工作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八项硬措施”推进落实视频调度会议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萤石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报

● 地方经验做法

安徽省：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全面开启非煤
矿山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河北局：开展煤矿地面区域治理专项检查 持续提升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及重大灾害治理水平

湖南局：深刻吸取塘冲煤矿“4.5”事故教训 强化五大措施严防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吉林桦甸市：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打赢非煤矿山重点县整治攻坚

国家矿山安监局 召开党组会部署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应对工作

6月18日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部署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应对工作。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时时放心不下”的为民情怀，为做好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守住汛期矿山安全红线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对标对表职责使命，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责任感、紧迫感、压力感，防止松懈麻痹、漏管失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切实做好汛期矿山安全防范下沉工作。要压实责任狠抓超前预防，全面压实地方党政主体、监管主体、企业主体、监督主体、监察主体责任，监管主体要逐矿分析研判，督促指导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具体防范措施，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场景第一线，防止没有布置果然出事、布置了没有落实还是出事、一边布置一边出事。要切实加强监测预警管控，

强化极端天气“点对点”共享联动预警，发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防治水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做到图纸准确、监测数据准确、监控管控有效，时时动态监测汛期井下涌水量异常、瓦斯涌出异常等关键数据，为快速防范化解、积极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同时督促监管主体和矿山企业扛起主体责任和行动自觉，必须对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五落实”进行再督再办。要强化汛期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抓紧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治理，严格落实“有采必探、有掘必探、有征兆必停”，加强矿井地表水、层间水、第四纪含水层水、采空区水、老窑水、裂隙水、构造水、底板水防治，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三专两探一撤”要求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警惕井工矿透水淹井、露天矿山溃坝、尾矿库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地质灾害风险，尾矿库要做到“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得急”，同时要强化井工煤矿瓦斯、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内外因火灾等重大灾害一体治理防控，严格管控入井入面入头人数和人员精确定位，确保应急广播实用管用。要督促监管主体和矿山企业抓紧修改完善实用管用的应急预案，补齐应急救援物资，并进行实操演练，必须到人、到岗、到操作，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所有人员熟知逃生路线；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凡是矿井遇到暴雨极端天气，必须停产撤人，发现异常情况和重大变化，必须及时报告，并开展隐患排查，确认水患等风险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国家矿山安监局 召开“八项硬措施”推进落实视频调度会议

6月13日至1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八项硬措施”推进落实视频调度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对全国59家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反思、剖析在一线落实存在差距的短板漏洞和深层次原因，就推进“八项硬措施”硬落实进行再推动、再安排、再压实。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牢记“八项硬措施”是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硬杠杠、硬制度，必须攻坚克难、无私无畏、勇于担当，毫不动摇地抓好刚执行，着力从源头上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关键性问题，不折不扣推动“八项硬措施”在矿山一线得到硬落实。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举措，督促各地扎实有效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找准“本”、明确“坚”，确定怎么“治”、如何“攻”，按照“一地一策、一矿一策”，由监管主体督促指导企业主体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行动方案，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真功夫苦功夫，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八项硬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见效。要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监察工作，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质效，采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二次下井”等方式提高执法实效性、精准性，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

检查和整治相结合、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问责建议、约谈曝光、公开通报等“督政”手段，切实提升“督政”效能。要聚焦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立足事前预防，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采掘接续紧张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瓦斯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全面强化水害安全防范、内外因火灾防治、冲击地压和顶板安全管理、尾矿库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要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切实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紧盯“关键少数”，督促矿山企业配齐配强“五职”矿长、“五科”人员，持续有效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实操实作能力，强化对外委队伍和第三方机构严格监管，推进基础设施设备持续更新，下决心减系统、减头面、减人员，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要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预防，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场景第一线，增强“事故就在身边、事故就在眼前、大事故随时发生”的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加强汛期隐患排查、应急准备和演练，严格执行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措施，及时启动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做到早防范、早部署、早应对。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据“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数据调度系统（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三年行动模块）”统计，截至6月13

日，全国共查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2906 条，已整改销号 1703 条，整改率 58.6%。其中，煤矿企业自查上报 1200 条，已整改销号 479 条，整改率 39.9%；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查出 298 条，已整改销号 283 条，整改率 94.9%；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查出 730 条，已整改销号 471 条，整改率 64.5%；国家督导帮扶组于山西查出 278 条，已整改销号 252 条，整改率 90.6%；国家督导帮扶组于黑龙江查出 400 条，已整改销号 218 条，整改率 54.5%。

通过数据调度分析，发现问题如下，一是**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上报主动性低**，煤矿企业自查上报 1200 条，全国现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2608 处，平均每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自查重大隐患仅 0.46 条。二是**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查出力度弱**，据调度截止目前有 18 个涉煤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分别是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兵团。三是**三年行动数据填报不及时不规范**，内蒙古、吉林、湖北、湖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吉林局、湖南局、新疆局 5 月份数据未按时填报，其中内蒙古和吉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三年行动数据一直未进行填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萤石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报

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工作部署，自 2024 年 3 月份开展萤石矿专项整治以来，各地进一步摸清萤石矿山底数，健全完善基本

信息台账，细化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突出整治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但个别地区、部分企业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泛化，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自查自改走过场。全国 600 余座萤石矿山仅有 2 座矿山自查上报 2 条重大事故隐患，与萤石矿安全生产实际严重不符。河北、江西、河南等萤石矿山较多的地区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暴露出企业自查自改流于形式，地方监管对企业自查自改报告重视不够、把关不严、监管不力。

二是部分地区整治工作不扎实不严格。萤石矿山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地监管部门共报送 14 条重大事故隐患，萤石矿山较多的河北、江西、河南，尤其是发生事故的贵州等地监管部门报送的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为零。河北、浙江作为萤石矿山专项整治的重点地区，至今未上报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三是防范遏制事故措施落实差距大。今年以来，全国萤石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截至 6 月 15 日，萤石矿山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遇难 7 人。贵州、内蒙古、湖南、浙江等地区萤石矿山在专项整治期间相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水头萤石矿“5·24”较大坍塌事故，造成 4 人遇难，教训极为深刻。此外，5 月 29 日河南栾川县还发生一起萤石矿盗采事件，造成 3 人遇难。

当前，萤石矿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高企，一些企业超强度、超负荷生产，甚至铤而走险偷挖盗采，加剧了事故风险。各

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萤石矿山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严格审查企业自查自改报告，对自查自改流于形式的要推倒重来，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要求一律责令停产整顿；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自查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对执法检查发现的依法上限处罚，综合采取约谈、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要强化源头治理，系统谋划萤石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三个一批”工作清单持续攻坚，有效提升萤石矿山本质安全水平。相关省级局要加强“督政促企、查企验政”，重点检查自查自改没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但企业和监管部门均未发现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适时约谈发生萤石矿事故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发挥国家监察作用。国家矿山安监局将适时组织暗访组赴重点地区督导，推动落实“五个一律”工作要求和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安徽省：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全面开启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安徽省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确立目标定任务，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清单抓落实，全面开启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是多渠道开展学习宣贯。通过《安徽应急管理》杂志、省应急厅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解读，在安徽卫视开设《江淮应急》专栏、安徽交通广播开设《应急管理快报》专栏、第23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开设专题专栏，对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

二是精细化制定年度清单。为确保三年行动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安徽省结合实际，将非煤矿山领域9大方面、26小项攻坚任务按由易到难、由急到缓、由标到本的原则，细化分解出2024、2025、2026每一年的重点任务清单，并对照国家矿山安监局2024年度工作要点，一并推进落实。

三是点对点落实方案审查。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要求，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联合发文，共同对全省涉及非煤矿山的13个设区市、62个县（市、区）三年行动方案进行审查。同步开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上级公司的方案审查事项，逐地区、逐矿山企业形成“一地一策、一矿一策”

的审查意见。

四是一体化推进督导督察。加强与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等部门协同联动和紧密协作，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对全省涉及非煤矿山的 13 个地市及时发出工作提示函，提出重点推进和落实事项。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安全生产年度督察、季度督导，把脉问诊各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一体压实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河北局：开展煤矿地面区域治理专项检查 持续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重大灾害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重大灾害治理水平，强化煤矿地面区域超前注浆治理工作，规范地面区域探查与治理工作流程，找出区域治理工作存在的漏洞及不足，提升煤矿水害治理水平。河北局抽调全局防治水专业监察员组成工作专班，对目前开展地面区域治理的 15 处煤矿，进行专题检查及调研。

一是周密安排检查及调研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地面区域治理检查及调研的通知》，将煤矿地面区域防治水技术路线的科学性，设计以及措施的合理性，现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地面区域治理效果评价真实性，水害超前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等作为检查和调研的重点。

二是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及调研。工作专班采取座谈了解、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重点针对九龙矿、葛泉东井等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做了详细检查，抽查了打钻注浆现场各

项工序，与相关技术人员举行了座谈交流，共发现 9 方面 15 条问题。

三是对症下药，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工作专班针对发现的个别矿井存在防治水技术路线有待完善、底板破坏深度未进行实测、应急处置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7 条，向冀中能源集团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责令改正。

湖南局：深刻吸取塘冲煤矿“4·5”事故教训 强化五大措施 严防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为深刻反思湘煤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塘冲煤矿“4·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湖南局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了五项强化措施，严防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一是强化瓦斯治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瓦斯管理，做到合理开采布局，坚决落实“三坚决三严禁三个 6”（具体指：能保护层开采的坚决实行保护层开采、坚决落实瓦斯区域治理措施、坚决落实放出班炮管理制度；严禁违规以区域预测代替区域措施、严禁打钻和采掘修平行交叉作业、严禁因采掘接续紧张不按采区设计将大工作面划成小工作面；瓦斯抽采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残余瓦斯压力降至 0.6MPa 以下、残余瓦斯含量降至 6m³/t 以下，不得与突出煤层“拼刺刀”）等煤与瓦斯防突措施，聘请专家对全省所有突出矿井开展“体检式”的安全检查，逐矿分析研判，凡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

二是强化“八项硬措施”的宣贯。坚决做到逢查必宣、逢查必

问、逢查必考，督促矿山企业对照两办《意见》和“八项硬措施”，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制定每年整治任务清单，明确措施、落实责任，上报政府审查，树牢“按需投入”的理念，加大隐患整改力度。

三是强化督政力度。推动出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方案和联系包保责任制，推动进一步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抓好成果运用，加大对地方政府监督检查的力度，强化督政促企、查企验政，有效发挥国家监察推动力、穿透力。

四是强化现场检查和远程监察。提高远程监察的敏感性，凡发现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监控断线的，第一时间电话调度、逐一督促查验、及时现场处置，必要时派人到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律盯紧盯死、一追到底，从严从重惩处人为故意造成监控断线的行为。

五是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4·5”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严肃查处迟报、漏报、瞒报事故行为。督促各矿山企业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当前汛期矿山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坚决防范和遏制矿山安全事故。

吉林桦甸市：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打赢非煤矿山重点县整治攻坚战

吉林省将重点县“摘帽”列为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项重要工作目标。作为全省唯一的非煤矿山重点县，桦甸市

认真谋划部署，深入开展整治攻坚任务，提升攻坚工作成效。

一是统筹安排部署，推动责任落实。桦甸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 5 次专题会议，确定以“减少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质量”为三年行动攻坚工作目标，印发《非煤矿山重点地区攻坚克难工作手册》，细化 59 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从市委、市政府层面不断压实部门责任，推动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各司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本质安全。聚焦“减少数量、提升质量”两个方向，坚持“五个结合”，着力推进矿山转型升级。畅通矿山项目审批沟通机制，累计驳回 17 个矿山审批事项。生产地下矿山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全部建成使用。按照“三个一批”工作要求，积极推动辖区央属企业对周边金矿进行资源整合，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26 座。

三是强化指导监督，防范安全风险。实施“专业化”帮扶指导，政府每年全额出资 190 万元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为企业“补短板、查不足”。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以三年行动为主线，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火灾隐患、顶板管理等专项整治，切实推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强化“多样化”监督检查，紧盯重大风险、重点环节、重要时段，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巡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倒逼企业提高自身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生产施工行为，确保安全防范工作不脱节、不断档。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同志，安全总监。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